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09号

上海市松江石湖荡敬老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8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柴贞燕变更为顾翠翠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2025年08月11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08月11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